

2022 年金凤区本级财政决算分析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金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72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9175 万元。具体如下：

1. 2022 年我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1%，同比增长 6.3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0510 万元，同比下降 6.66%；非税收入完成 28112 万元，同比增长 51.97%。

2. 2022 年我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917 万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 81.89%，同比增长 57.6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74 万元，同比增长 87.16%；公共安全支出 5107 万元，同比增长 24.05%；教育支出 61405 万元，同比下降 56.89%；科学技术支出 1079 万元，同比下降 52.98%；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1429 万元，同比增长 46.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09 万元，同比增长 25.98%；卫生健康支出 21639 万元，同比增长 67.9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3139 万元，同比增长 53.53%；农林水事务支出 14470 万元，同比增长 52.91%；住房保障支出 10940 万元，同比增长 98.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8 万元，同比下降 13.42%；节能环保支出 2320 万元，同比增长 828%。

3.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588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62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4397 万元，返还性收入 942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2116 万元，上年结转 3526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84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91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9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44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6101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金凤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8022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170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92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4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1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4689 万元。实际执行结果为：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62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金凤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3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 万元。实际执行结果为：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3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022 年收到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已列入当年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已拨付各部门用于指定项目。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设置预备费，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对当年一般公共

预算超收部分，按要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62 万元。

二、2022 年落实人大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一）统筹全局谋发展，收支管理更加明晰。为抓好收入，围绕重点产业、投资情况等，加大分析力度，研判税收潜力，挖掘税收增长点，协调税务部门开展重点税源调研走访，大力涵养税源，形成财力支撑。同时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尤其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环节的管理，加强非税收入预测分析，结合税收收入情况及预测分析，及时掌握并调整非税收入结构和规模，提高主动性和前瞻性，确保应收尽收。

（二）补短强弱惠民生，社会事业保障有力。财政支教方面，截至 12 月安排教育方面资金 61465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工资、互联网+教育、薄弱环节改善等项目，有效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和学前教育普惠化；**民生保障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资金 31409 万元，全面落实困难群体救助兜底政策和复退军人安置政策，积极助力就业创业工作；**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面**，共安排项目资金 21639 万元，持续加大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落实政策兴乡村，农村事业发展有劲。一是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分配、下达工作；积极争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101.4 万元，按照金凤区农办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设施单位，督促部门推动项目建设速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二是推动自治区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配合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做好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补贴资金、2022 年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共发放各类惠民补贴资金 598.32 万元；三是积极争取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1700 万元，组织、指导两镇开展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绩效自评，做好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和整村推进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下达 2022 年项目资金批复共五批；四是制定印发《2022 年金凤区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 2021 年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自评，做好 2021 年农业保险相关报表的报送。金凤区承保牦奶牛 321 头，后备奶牛 441 头，成年奶牛 3973 头，成年肉牛 1002 头，玉米 13675.2 亩，温棚作物 300 亩。保费规模达 349.5744 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财政承担 244.074 万元，金凤区本级承担 35.586 万元，农户承担 69.915 万元。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到位。

（四）强化绩效管理，全力推动深化改革。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金凤区财政局配合上级财政部门下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金凤区

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监督指导各部门、单位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着力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